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游振中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9
E-Mail：cpu731005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31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於103年以前如有辦理各項核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且104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，同意104年得依原規劃辦理各該項核發員工禮品(券)之獎勵，至105年以後，應於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之獎勵額度內自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略以，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擬發放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應依據或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於團體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下、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；如需發給超逾上開額度之獎勵者，應專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

二、為期前開本院104年2月4日函下達前，各機關學校已依既有規定完成預算程序相關獎勵之執行，宜予適當緩衝期間



1040031937

，爰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01

線